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锴威特
股票代码：6886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建业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签署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锴威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锴威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锴威特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3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14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
的安排..... 19

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9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3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锴威特、上市公司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易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晶格共智	指	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	指	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晶格共赢	指	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晶格顶峰	指	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晶格未来	指	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晶艺众合	指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股份
标的公司、晶艺半导体	指	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艺求精	指	成都晶艺求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晶艺共治	指	成都晶艺共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芯科技	指	深圳市融芯科技有限公司
高鹏翼盛	指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鹏联盛	指	天津赛富高鹏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元投资	指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联启辰	指	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天集团	指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投资	指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锴威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晶艺半导体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2.67%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发的 13,465,629 股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坤等 12 名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晶艺求精、晶艺共治、李六军、薛峰、陈国栋、苏鹏飞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

1、基本情况

姓名	易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811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建业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晶格共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1-2 幢 3 层附 2383 号（自编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坤
出资额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9CMQU2N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共智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易坤	341.7421	56.96%	普通合伙人
2	李伊珂	66.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六军	6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薛峰	4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陈国栋	2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曹红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7	郑儒富	11.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8	周泉	6.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谢攀	5.8000	0.97%	有限合伙人
10	罗君轶	4.5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1	张旭东	3.5400	0.59%	有限合伙人
12	李冬	3.5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3	朱赫	2.5700	0.43%	有限合伙人
14	谢锦红	4.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坤	1.8000	0.30%	有限合伙人
16	车骋宇	1.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虎	2.5000	0.42%	有限合伙人
18	李炜	2.5000	0.42%	有限合伙人
19	袁丕根	2.5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0	康少硕	0.9000	0.15%	有限合伙人
21	廖先强	0.9000	0.15%	有限合伙人
22	杨艺	0.9000	0.15%	有限合伙人
23	邓涛	0.7500	0.13%	有限合伙人
24	冉滔	0.7500	0.13%	有限合伙人
25	曹剑峰	0.7479	0.12%	有限合伙人
26	谢金才	0.5000	0.08%	有限合伙人
27	张德华	0.4000	0.07%	有限合伙人
28	刘玉娇	0.3500	0.06%	有限合伙人
29	肖安静	0.3500	0.06%	有限合伙人
30	邹敏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1	赵书琴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2	宋鹏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3	胡丽娜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4	詹磊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5	唐杨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6	李艳秋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7	王志豪	0.3000	0.05%	有限合伙人
38	雷雪	0.2500	0.04%	有限合伙人
39	辜巧阳	0.2500	0.04%	有限合伙人
40	李文平	0.2500	0.04%	有限合伙人
41	邓清风	0.2000	0.03%	有限合伙人
42	郭雨来	0.2000	0.03%	有限合伙人
43	唐俊菲	0.1500	0.03%	有限合伙人
44	赵巧凤	0.1000	0.02%	有限合伙人
45	廖燕	0.1000	0.02%	有限合伙人
46	郁中秋	0.10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晶格共智的主要负责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1-2 幢 3 层附 2352 号（自编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ACFR0CX7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共创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2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易坤	56.4780	25.10%	有限合伙人
3	曹剑峰	6.2049	2.76%	有限合伙人
4	彭波	7.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5	杨斯龙	7.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6	廖雷	5.3000	2.36%	有限合伙人
7	杨方涵	5.0456	2.24%	有限合伙人
8	吴春燕	3.90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胡磊	3.9585	1.76%	有限合伙人
10	江时龙	3.7200	1.65%	有限合伙人
11	岳佳乐	3.3280	1.4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晓勇	3.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13	许世松	3.1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4	李玉波	3.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15	张远军	2.9800	1.32%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明军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张林	2.57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王华美	2.5500	1.13%	有限合伙人
19	杨森	2.5500	1.13%	有限合伙人
20	罗利群	2.410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李金	2.3700	1.05%	有限合伙人
22	黄晓梅	2.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3	苏凤英	2.23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周晓瑜	2.09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彭万诚	2.0400	0.91%	有限合伙人
26	周艳玲	2.0400	0.91%	有限合伙人
27	包涵	2.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8	杨银	1.6600	0.74%	有限合伙人
29	郭瑞	1.51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黄瑶	1.28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唐鑫	0.8600	0.38%	有限合伙人
32	陆文翠	2.5200	1.12%	有限合伙人
33	乐天意	1.9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杨童	2.4150	1.07%	有限合伙人

35	李俊海	2.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6	罗皓寰	1.5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7	杨静	4.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8	苏鹏飞	2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39	陈国栋	2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40	李六军	2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股权，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 1 幢 5 层 5-7 号附 155 号（自编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坤
出资额	14.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3AHQ159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格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晶格共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1-2 幢 3 层附 2351 号（自编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8ETAX4G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共赢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1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六军	76.5232	35.59%	有限合伙人
3	易坤	28.9040	13.44%	有限合伙人
4	喻尊	16.3000	7.58%	有限合伙人
5	唐锐	13.8024	6.42%	有限合伙人
6	包涵	13.5000	6.28%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明	12.4600	5.80%	有限合伙人
8	赵怡	9.4932	4.42%	有限合伙人
9	张旭东	7.4600	3.47%	有限合伙人
10	李莉双	6.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1	李冬	5.5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2	谢攀	5.2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3	韩晓波	5.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4	周泉	5.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周强	1.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星朋	1.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何倩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8	陈锐	0.9000	0.42%	有限合伙人
19	王倩	0.9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0	杨晓霞	0.8300	0.39%	有限合伙人
21	崔涛	0.8300	0.39%	有限合伙人
22	曹剑峰	0.6472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相关内容。晶格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晶格顶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1-2 幢 3 层附 226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AFAETB64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7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顶峰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易坤	78.9500	37.60%	有限合伙人
3	李六军	34.8000	16.57%	有限合伙人
4	薛峰	40.0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5	苏鹏飞	5.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6	张斌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7	李铭驹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徐勇	8.5000	4.05%	有限合伙人

9	刘烁	7.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魏超	0.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11	许江华	0.7500	0.3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德华	0.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3	郁中秋	0.7000	0.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翠	0.80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陈玉曦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16	高鹏杰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李祖勇	1.3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8	王梦瑶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19	孙载略	0.5500	0.26%	有限合伙人
20	刁希森	0.5500	0.26%	有限合伙人
21	杨述添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2	伊嘉爽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3	阳静	0.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24	江威	0.8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5	罗茂林	0.6000	0.29%	有限合伙人
26	于海伟	1.5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7	韩晓波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顶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相关内容。晶格顶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晶格未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1-2 幢 3 层附 933 号（自编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7ABLX25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未来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易坤	148.00	74.00%	有限合伙人
3	凌风	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相关内容。晶格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易坤，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晶格共智，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为晶格共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为晶格共赢，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为晶格顶峰，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为晶格未来。其中，易坤系晶格共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晶格共智；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系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艺众合指定易坤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此，易坤通过晶艺众合实际控制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

晶格未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易坤等2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艺半导体100.0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以持有的标的公司42.67%股权认购锴威特增发的股份，因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13,465,629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持有上市公司7,493,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9%；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晶格共智持有上市公司2,425,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持有上市公司912,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0%；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晶格共赢持有上市公司1,048,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晶格顶峰持有上市公司774,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晶格未来持有上市公司811,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3.50	34.81
前 60 个交易日	41.46	33.18
前 120 个交易日	40.60	32.4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2.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 26 名交易对方。

（四）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易坤	晶艺半导体 13.68%股权	-	24,345.02	24,345.02
2	晶格共智	晶艺半导体 11.99%股权	13,459.35	7,880.75	21,340.10
3	晶格共创	晶艺半导体 4.50%股权	5,037.24	2,965.30	8,002.54
4	晶格共赢	晶艺半导体 4.30%股权	4,238.71	3,408.15	7,646.87
5	晶格顶峰	晶艺半导体 4.20%股权	4,953.93	2,515.11	7,469.04
6	晶格未来	晶艺半导体 4.00%股权	4,477.86	2,635.50	7,113.37
7	YA XU	晶艺半导体 10.29%股权	15,278.79	-	15,278.79
8	曾鸣	晶艺半导体 4.00%股权	5,936.72	-	5,936.7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9	曾岳琦	晶艺半导体 4.00%股权	-	5,936.72	5,936.72
10	晶艺求精	晶艺半导体 3.97%股权	562.06	6,494.85	7,056.91
11	晶艺共治	晶艺半导体 3.97%股权	1,148.37	5,908.55	7,056.91
12	李六军	晶艺半导体 3.46%股权	-	6,162.86	6,162.86
13	融芯科技	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	742.09	742.09	1,484.18
14	曾浩	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	742.83	742.83	1,485.67
15	凌风	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	1,484.18	-	1,484.18
16	薛峰	晶艺半导体 0.80%股权	-	1,422.67	1,422.67
17	陈国栋	晶艺半导体 0.80%股权	-	1,422.67	1,422.67
18	苏鹏飞	晶艺半导体 0.40%股权	-	711.34	711.34
19	高鹏翼盛	晶艺半导体 9.30%股权	6,907.50	6,907.50	13,815.00
20	高鹏联盛	晶艺半导体 2.62%股权	1,948.27	1,948.27	3,896.54
21	腾元投资	晶艺半导体 1.19%股权	885.58	885.58	1,771.16
22	陈艺琴	晶艺半导体 1.68%股权	872.36	1,328.37	2,200.73
23	易荣坤	晶艺半导体 0.11%股权	456.00	-	456.00
24	芯联启辰	晶艺半导体 5.36%股权	3,980.85	3,980.85	7,961.70
25	华天集团	晶艺半导体 2.24%股权	1,163.15	1,771.15	2,934.31
26	天利投资	晶艺半导体 0.15%股权	608.00	-	608.00
合计			74,883.85	90,116.15	165,000.0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相应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易坤	24,345.02	7,493,081
2	晶格共智	7,880.75	2,425,593
3	晶格共创	2,965.30	912,680

4	晶格共赢	3,408.15	1,048,985
5	晶格顶峰	2,515.11	774,117
6	晶格未来	2,635.50	811,173
7	YA XU	-	-
8	曾鸣	-	-
9	曾岳琦	5,936.72	1,827,246
10	晶艺求精	6,494.85	1,999,031
11	晶艺共治	5,908.55	1,818,573
12	李六军	6,162.86	1,896,848
13	融芯科技	742.09	228,405
14	曾浩	742.83	228,634
15	凌风	-	-
16	薛峰	1,422.67	437,880
17	陈国栋	1,422.67	437,880
18	苏鹏飞	711.34	218,940
19	高鹏翼盛	6,907.50	2,126,038
20	高鹏联盛	1,948.27	599,652
21	腾元投资	885.58	272,569
22	陈艺琴	1,328.37	408,854
23	易荣坤	-	-
24	芯联启辰	3,980.85	1,225,253
25	华天集团	1,771.15	545,138
26	天利投资	-	-
合计		90,116.15	27,736,57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1、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于各业绩承诺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各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

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转让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转让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2、进一步地，在满足前款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分期支付的股份，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3、进一步地，在满足前款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一次性支付的股份，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即如标的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当年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业绩承诺方之间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的相对比例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25%。— 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2）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累积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 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3）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

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累积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 — 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各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之间有重大交易；未来预计亦不会与上市公司之间有重大交易安排。

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455.75	78,300.03	63,023.95
负债总额	15,638.18	39,992.73	9,428.36
所有者权益	40,817.57	38,307.30	53,59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817.57	38,307.30	53,595.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106.74	34,971.68	25,493.82
利润总额	-6,951.41	-1,498.11	4,829.34
净利润	-7,285.27	-1,984.29	4,92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5.27	-1,984.29	4,925.79

项目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57	8,264.98	5,511.71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5.12	8,968.14	6,669.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61	15,654.39	7,51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3	2,351.57	-6,57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08	273.80	745.53

(二)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晶艺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04.24%。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65,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人新发行股份，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之“（六）锁定期安排”所述的锁定期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易坤

易 坤

2016年8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易坤

易 坤

2026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坤

易 坤

2026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2026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 坤

2026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 坤

2026年 8 月 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补偿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易坤

易 坤

2026年 8 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易坤

易 坤

2026年 8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坤
易坤

2026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坤

易 坤

2026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坤

易 坤

2026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 坤

2026 年 8 月 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锴威特	股票代码	6886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易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地址	成都市建业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晶格共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晶格共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晶格共赢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晶格顶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名称	晶格未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3,465,629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变动比例： 13.2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具体的增持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易坤

易 坤

2016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易坤

易 坤

2026年 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易坤

易坤

2026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易坤

易 坤

2026年 8 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成都品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坤

易 坤

2026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 坤

2016年 8月 5日